

主编 徐生

四库全书

远方出版社

文 白 对 照

四 库 全 书

第四十六卷

主 编 徐 生

远方出版社



时，群生和而万物殖，诸福之物，可致之祥，莫不毕至，而王道终矣。今陛下贵为天子，富有四海，行高而恩厚，知明而意美，爱民而好士，可谓谊主矣，然而天地未应，而美祥莫至者，凡以教化不立而万民不正也。夫万民之从利，如水之走下，不以教化堤防之，不能止也。古之王者，莫不以教化为大务，立学校以教于国，设庠序以化于邑，渐民以仁，摩民以谊，节民以礼，故其刑罚甚轻而禁不犯者，教化行而习俗美也。圣王之继乱世也，扫除其迹而悉去之，复修教化而崇起之，教化已明，习俗已成，子孙循之，行五六百岁，尚未败也。至秦灭先圣之道，而专为自恣苟简之治，故立为天子十有四年而亡，然其遗毒余烈至今未灭，使习俗薄恶，人民顽嚚，虽欲善治之，亡可奈何！法出而奸生，令下而诈起，譬之琴瑟不调，甚者，必解而更张之，乃可鼓也；为政而不行，甚者，必变而更化之，乃可理也。汉得天下以来，常欲治，而至今不可善治者，失之于当更化而不更化也。”上复策之，仲舒对曰：“臣闻圣王之治天下也，少则习之学，长则材诸位，爵禄以养其德，刑罚以威其恶，故民晓于礼谊而耻犯其上。武王行大谊，平残贼，周公作礼乐以文之；至于成、康，图圉空虚四十余年，此教化之渐而仁义之流也。至秦则不然，听申、韩之说，憎帝王之道，以贪狼为俗，诛名而不察实，为善者不免，而犯恶未必刑也，是以百官皆饰虚辞而不顾实，外有事君之礼，内有背上之心，造伪饰诈，趋利无耻，是以刑者甚众，死者相望而奸不息，俗化使然也。今陛下并有天下，莫不率服，而功不加于百姓者，殆王心未加焉。曾子曰：‘尊其所闻，则高明矣；行其所知，则光大矣。高明光大不在于他，在乎加之意而已。’愿陛下因用所闻，设诚于内而致行之，则三王何异哉？陛下夙寤晨兴，务以求贤，亦尧舜之用心也，而未云获者，士不素厉也。夫不素养士而欲求贤，譬犹不琢玉而求文采也。故养士莫大乎太学，太学者，贤士之所关也，教化之本原也。愿兴太学，置明师，以养天下之士，数考问以尽其材，则英俊宜可得矣。郡守、县令，民之师帅，所使承流而宣化也。师帅不贤，则主德不宣，恩泽不流。今吏既亡教训于下，或不承用主上之法，暴虐百姓，与奸为市，贫穷孤弱，冤苦失职，甚不称陛下之意，是以阴阳错缪，氛气充塞，群生寡遂，黎民未济也。夫长吏多出于郎中、中郎、吏二千石子孙，选郎吏又以富訾，未必贤也。且古所谓‘功’者，以任官称职为差，非谓积日累久也，

故小材虽累日，不离于小官；贤材虽未久，不害为辅佐，是以有司竭力尽智，务治其业而赴功。今则不然，累日以取贵，积久以致官，是以廉耻贸乱，贤不肖混淆，未得其真也。臣愚以为使诸列侯、郡守各择其吏民之贤者，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，且以观大臣之能。所贡贤者，有赏；所贡不肖者，有罚。夫如是，诸侯、吏二千石尽心于求贤，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。毋以日月为功，实试贤能为上，量材而授官，录德而定位，则廉耻殊路，贤不肖异处矣。”上三策之，仲舒复对曰：“臣闻天者，群物之祖，故遍复包函而无所殊；圣人法天而立道，亦溥爱而忘私。春者，天之所以生也，仁者，君之所以爱也；夏者，天之所以长也，德者，君之所以养也；霜者，天之所以杀也，刑者，君之所以罚也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上揆之天道，下质诸人情，参之于古，考之于今，故《春秋》之所讥，灾害之所加也；《春秋》之所恶，怪异之所施也。书邦家之过，兼灾异之变，以此见人之所为，其美恶之极，乃与天地流通，而往来相应，此亦言天之一端也。天令之谓命，命非圣人不行为；质朴之谓性，性非教化不成；人欲之谓情，情非制度不节。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，以顺命也；下务明教化民，以成性也；正法度之宜，别上下之序，以防欲也。修此三者，而大本举矣。人受命于天，固超然异于群生，人有父子兄弟之亲，出有君臣上下之谊，会遇相聚有耆老长幼之施；粲然有文以相接，欢然有恩以相爱，故孔子曰：‘天地之性人为贵。’明于天性，知自贵于物，然后知仁谊；知仁谊，然后重礼节；重礼节，然后安处善；安处善，然后乐循理；乐循理，然后谓之君子。臣又闻之：‘聚少成多，积小致钜。’故圣人，莫不以暗致明，以微致显，是以尧发于诸侯，舜兴乎深山，非一日而显也，盖有渐以致之矣。言出于己，不可塞也；行发于身，不可掩也，言行，治之大者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。故尽小者大，慎微者著，积善在身，犹长日加益而人不知也；积恶在身，犹火销膏而人不见也，此唐、虞之所以得令名，而桀、纣之可为悼惧者也。夫乐而不乱，复而不厌者，谓之道。道者，万世亡敝，敝者，道之失也。先王之道，必有偏而不起之处，故政有厖而不行，举其偏者以补其敝而已矣。三王之道，所祖不同，非其相反，将以救溢扶衰，所遭之变然也。故王者，有改制之名，亡变道之实。夏尚忠，殷尚敬，周尚文者，所继之教当用此也。道之大原出于天，天不变，道亦不变。是以禹继舜，舜继尧，三圣相授而

守一道，亡救敝之政也。繇是观之，继治世者其道同，继乱世者其道变。今汉继大乱之后，若宜少损周之文，致用夏之忠者，夫古之天下，亦今之天下，共是天下，以古准今，壹何不相逮之远也。意者有所失于古之道欤？有所施于天之理欤？夫天亦有所分予：予之齿者去其角，傅之翼者两其足，是所受大者，不得取小也。古之所予禄者，不食于力，不动于末，与天同意者也。夫已受大，又取小，天不能足，而况人乎？此民之所以嚮嚮苦不足也。身宠而载高位，家温而食厚禄，因乘富贵之资力，以与民争利于下，民安能如之哉！民日削月朘，寢以大穷，富者奢侈羨溢，贫者穷急愁苦，民不乐生，安能避罪？此刑罚之所以蕃，而奸邪不可胜者也。天子大夫者，下民之所视效，远方之所四面而内望也，岂可以居贤人之位而为庶人行哉！夫皇皇求财利，常恐乏匮者，庶人之意也；皇皇求仁义，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若居君子之位，当君子之行，则舍公仪休之相鲁，无可为者矣。《春秋》大一统者，天下之常经，古今之通谊也。今师异道，人异论，百家殊方，指意不同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，法制数变，下不知所守。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、孔子之术者，皆绝其道，勿使并进，邪辟之说灭息，然后统纪可一，而法度可明，民知所以矣。”天子善其对，以仲舒为江都相。丞相卫綰因奏：“所举贤良，或治申、韩、苏、张之言乱国政者，请皆罢。”奏可。仲舒少治《春秋》，为博士，进退容止，非礼不行，学士皆师尊之。及为江都相，事易王。王帝兄，素骄好勇，仲舒以礼匡正，王敬重焉。尝问之曰：“越王勾践与大夫泄庸、种、蠡伐吴，灭之。寡人以为越有三仁，何如？”仲舒对曰：“昔鲁君问伐齐于柳下惠，惠有忧色，曰：‘吾闻伐国不问仁人，此言何为至于我哉？徒见问耳，犹且羞之，况设诈以行之乎？’夫仁人者，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，是以仲尼之门五尺之童，羞称五伯，为其先诈力而后仁义也。由此言之，则越未尝有一仁也。”王曰：“善。”后公孙弘亦治《春秋》，而希世用事。仲舒以弘为从谀，弘嫉之。以胶西王亦上兄，尤纵恣，数害吏二千石，言于上，使仲舒相之。王素闻其贤，善待之。仲舒两事骄王，皆正身以率下，所居而治。及去位，家居不问产业，专以讲学、著书为事。朝廷有大议，使使就问之，其对皆有明法。

春二月，赦。行三铢钱。夏六月，丞相綰免，以窦婴为丞相，

田蚡为太尉，赵绾为御史大夫，王臧为郎中令，迎申公为太中大夫。

上雅向儒术。婴、蚡俱好儒，推毂赵绾为御史大夫，王臧为郎中令。绾请立明堂，荐其师申公。上使使者奉安车、蒲轮、束帛加璧迎之。既至，问治乱之事。申公年八十余，对曰：“为治者，不在多言，顾力行何如耳。”时上方好文词，见申公对，默然。然已招致，则以为太中大夫，舍鲁邸，议明堂、巡狩、改历、服色事。

二年(壬寅，前139)，冬十月，淮南王安来朝。

上以安属为诸父而才高，甚尊重之。

赵绾、王臧下吏，自杀；丞相婴、太尉蚡免，申公免归；以石建为郎中令、石庆为内史。

太皇太后好黄老言，不悦儒术。赵绾请毋奏事东宫，太后大怒，阴求绾、臧奸利事以让。上因废明堂事，下绾、臧吏，皆自杀。婴、蚡免，申公亦以疾免归。初，景帝以石奋及四子，皆二千石，号奋为“万石君”。万石君无文学，而恭谨无与伦比。子孙为小吏，来归谒，必朝服见之，不名。有过失，不责让，为便坐，对案不食；然后诸子相责，因长老肉袒谢罪，改之，乃许。子孙胜冠者在侧，虽燕居必冠。其执丧、哀戚甚悼。子孙遵教，皆以孝谨闻。及绾、臧获罪，太后以为儒者文多质少。今万石君家不言而躬行，乃以其子建为郎中令，庆为内史。建在上侧，事有可言，屏人恣言极切；至廷见，如不能言者。上以是亲之。

春二月朔，日食。三月，以许昌为丞相。以卫青为太中大夫。

陈皇后骄妒，擅宠而无子，宠寝衰。上尝过姊平阳公主，悦讴者卫子夫，主因奉送入宫，恩宠日隆。皇后悲，几死者数矣。子夫同母弟青，冒姓卫氏，为侯家骑奴。召为建章监、侍中。既而以子夫为夫人，青为太中大夫。

夏四月，有星如日，夜出。置茂陵邑。

三年(癸卯，前138)，冬十月，中山王胜来朝。

议者多冤晁错之策，务摧抑诸侯王，数奏，暴其过恶，吹毛求疵。诸侯王莫不悲怨。至是，置酒，胜闻乐声而泣。上问其故，胜具以吏所侵闻。上乃厚诸侯之礼，省有司所奏诸侯事，加亲亲之恩焉。

河水溢于平原。大饥，人相食。秋七月，有星孛于西北。闽越击东瓯，遣使发兵救之，遂徙其众于江淮间。



初，闽越发兵围东瓯。东瓯使人告急。天子问田蚡，对曰：“越人相攻击，固其常；又数反复。自秦时弃不属，不足以烦中国往救也。”庄助曰：“小国以穷困来告急，天子不救，又何以子万国乎？且秦举咸阳而弃之，何但越也！”上曰：“太尉不足与计。吾新即位，不欲出虎符发兵郡国。”乃遣助，以节发兵会稽。会稽守欲距法不为发，助乃斩一司马喻意，乃发兵渤海，救东瓯。未至，闽越引兵罢。东瓯请举国内徙；乃悉举其众来，处于江、淮之间。

九月晦，日食。帝始为微行，遂起上林苑。

上招选天下文学才智，简拔其俊异者宠用之。庄助、朱买臣、吾丘寿王、司马相如、东方朔、枚皋、终军等，并在左右。每令与大臣辩论，中外相应以义理之文，大臣数屈焉。然相如特以辞赋得幸，朔、皋不根持论，好诙谐，上以俳优畜之。朔时直谏，有所补益。是岁，上始为微行，与左右能骑射者，期诸殿门。常入南山下射猎，驰骛禾稼之地，民皆号呼骂詈。鄠、杜令欲执之，示以乘舆物，乃得免。又尝夜至柏谷，逆旅主人以为奸盗，聚少年欲攻之。主人姬睹上状貌而异之，止其翁，不听，饮翁以酒，醉而缚之，少年皆散走。后乃私置更衣十二所，又使吾丘寿王除上林苑，属之南山。东方朔进谏曰：“夫南山，天下之阴，陆海之地也。山出玉、石、金、银、铜、铁、良材，百工所取给，万民所仰足也；又有粳、稻、梨、栗、桑、麻、竹箭之饶，土宜姜、芋，水多龟、鱼，贫者得以给足，无饥寒之忧，故酆、镐之间，号为土膏，其贾亩一金。今规以为苑，绝陂池水泽之利，而取民膏腴之地，上乏国用，下夺农业，其不可一也。盛荆棘之林，大虎狼之丘，坏人冢墓，发人室庐，其不可二也。垣而囿之，骑驰车骛，有深沟大渠，夫一日之乐不足，以危无堤之舆，其不可三也。且殷作九市之宫，而诸侯畔；灵王起章华之台，而楚民散；秦兴阿房之殿，而天下乱。粪土愚臣，逆盛意，罪当万死！”上乃拜朔为太中大夫、给事中，赐黄金百斤。然遂起上林苑。上又好自击熊豕野兽，司马相如谏曰：“陛下好凌险阻，射猛兽，卒然遇逸材之兽，骇不存之地，犯属车之清尘，舆不及还辕，人不暇施巧，虽有乌获、逢蒙之技不得用，枯木朽株，尽为难矣，虽万全而无患，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。且夫清道而后行，中路而驰，犹时有衔橛之变，况乎涉水草，骋丘墟，前有利兽之乐，而内无存变之意，其为害也不难矣。夫轻万乘之重不以

为安，乐出万有一危之途以为娱，臣窃为陛下不取。盖明者远见于未萌，而知者避危于无形，祸固多藏于隐微，而发于人之所忽者也。故鄙谚曰：‘家累千金，坐不垂堂。’此言虽小，可以喻大。”上善之。

四年（甲辰，前137），夏，有风如血。旱。秋九月，有星孛于东北。

五年（乙巳，前136），春，罢三铢钱，行半两钱。置五经博士。夏五月，大蝗。

六年（丙午，前135），春二月，辽东高庙灾。夏四月，高园便殿火，帝素服五日。五月，太皇太后崩。六月，丞相昌免，以田蚡为丞相。

蚡骄侈，治宅甲诸第，田园极膏腴，多受四方赂遗。每入奏事，坐语移日，所言皆听。荐人或起家至二千石，权移主上。上乃曰：“君除吏已尽未，吾亦欲除吏。”尝请考工地益宅，上怒曰：“君何不遂取武库！”是后乃稍退。

秋八月，有星孛于东方，长竟天。闽越击南越，遣大行王恢等将兵击之。闽越王弟馀善杀王郢以降，立馀善为东越王。南越遣太子婴齐入宿卫。

闽越王郢击南越，南越王胡不敢擅兴兵。使人上书告天子，天子多其义，大为发兵，遣王恢出豫章，韩安国出会稽，击闽越。淮南王安上书谏曰：“越，方外之地，剪发文身之民，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。自三代之盛，胡、越不受正朔，非强不能服、威不能制，以为不居之地，不牧之民，不足以烦中国也。今自相攻击，而陛下发兵救之，是反以中国而劳夷、狄也。且越人轻薄反复，不用法度，非一日之积。一不奉诏，举兵诛之，臣恐后兵革无时得息也。间者，岁比不登，民生未复。今发兵资粮，行数千里，夹以深林丛竹，多蝮蛇、猛兽，夏月暑时，欧泄疟乱之病相随属也，曾未施兵接刃，死伤者必众矣。臣闻：‘军旅之后，必有凶年’，言以其愁苦之气，薄阴阳之和，感天地之精，而灾气为之生也。陛下德配天地，泽及草木，一人有饥寒不终其天年而死者，为之凄怆于心。今方内无狗吠之警，而使甲卒暴露中原，沾渍山谷，边境之民，早闭晏开，朝不及夕，臣安窃为陛下重之。且越人绵力薄材，不能陆战，及无车、骑、弓、弩之用，然而不可入者，以保地险，而中国之人不

耐其水土也。臣闻道路言：闽越王弟甲弑而杀之。甲以诛死，其民未有所属。陛下若使重臣临存，施德垂赏，以招致之，此必携幼扶老以归圣德；若无所用之，则存亡继绝，建其王侯，此必委质为臣，世共贡职。陛下以方寸之印，丈二之组，填抚方外，不劳一卒，不顿一戟，而威德并行。今以兵入其地，此必震恐，逃入山林，背而去之，则复群聚，留而守之，历岁经年，则士卒罢倦，食粮乏绝，一方有急，四面皆耸，臣恐变故之生，奸邪之作，由此始也。臣闻天子之兵，有征而无战，言莫敢较也。如使越人侥幸以逆执事，厮舆之卒有一不备而归，虽得越王之首，臣犹羞之。陛下以九州为家，生民皆为臣妾，夷狄之地何足以为一日之间，而烦汗马之劳乎！诗云：‘王犹允塞，徐方既来’，言王道甚大，而远方怀之也。臣安窃恐将吏之以十万之师为一使之任也。”是时，汉兵遂出，未逾岭，闽越王郢弟馀善杀王，使使奉其头致王恢。恢乃以便宜案兵告安国，而使使奉王头驰奏。诏罢兵，立无诸孙繇君丑为越繇王，奉闽越祭祀。馀善既杀郢，威行于国，繇王不能制，因立馀善为东越王，与繇王并处。上使庄助谕意南越。南越王胡顿首曰：“天子乃为臣兴兵讨闽越，死无以报德！”遣太子婴齐入宿卫，谓助曰：“国新被寇，使者行矣。胡方日夜装，入见天子。”助既去，南越大臣皆谏曰：“先王昔言：‘事天子期无失礼。’要之，不可以说好语。入见，则不得复归，亡国之势也。”于是胡称病，竟不入见。

以汲黯为主爵都尉。

始，黯为谒者，以严见惮。东越相攻，上使黯往视之。不至，还报曰：“越人相攻，固其俗然，不足以辱天子之使。”河内失火，延烧千余家，上使往视之。还，报曰：“家人失火，屋比延烧，不足忧也。臣过河南，贫人伤水旱万余家，或父子相食。臣谨以便宜持节，发仓粟以赈之。臣请归节，伏矫制之罪。”上贤而释之。以数切谏，不得留内，迁为东海太守。好清静，择丞、史任之，责大指而已，不苛小。黯多病，卧阁内不出。岁余，东海大治。召为主爵都尉，其治务在无为，引大体，不拘文法；为人性倨少礼，面折，不能容人之过。时，天子方招文学，尝曰“吾欲云云”，黯对曰：“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，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？”上怒，罢朝，谓左右曰：“甚矣，汲黯之戇也！”群臣或数黯，黯曰：“天子置公卿辅弼之臣，宁令从谀承意，临主于不义乎？且已在其位，

纵爱身，奈辱朝廷何！”黯多病，赐告者数。不愈，庄助复为请告。上曰：“汲黯何如人哉？”助曰：“使黯任职居官，无以逾人，然至其辅少主，守成深坚，招之不来，麾之不去，虽自谓贵、育，亦不能夺之矣。”上曰：“然。古有社稷之臣，至如黯，近之矣！”

与匈奴和亲。

匈奴来请和亲，天子下其议。王恢，燕人，习胡事，曰：“匈奴和亲，不过数岁，即复倍约。不如勿许，兴兵击之。”御史大夫韩安国曰：“匈奴迁徙鸟举，难得而制，今行数千里，与之争利，则人马疲乏，虏以全制其敝，此危道也，不如和亲。”群臣议者多附安国，于是许之。

元光元年（丁未，前134），冬十一月，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。

从董仲舒之言也。

遣将军李广、程不识将兵屯北边。

广与不识俱以将兵有名当时。广行无部伍、行阵，就善水草舍止，人人自便，不击刁斗自卫，莫府省约文书，然亦远斥候，未尝遇害。不识正部曲、行伍、营阵，击刁斗，治军簿至明，军不得休息，亦未尝遇害。然匈奴畏李广之略，士卒亦多乐从广，而苦程不识。

夏四月，赦。五月，诏举贤良、文学，亲策之。秋七月，日食。

二年（戊申，前133），冬十月，帝如雍，祠五畤。始亲祠灶，遣方士求神仙。

李少君以祠灶却老方见，上尊之。少君匿其年及生长，善为巧发奇中，言：“祠灶则致物，而丹砂可化为黄金，蓬莱仙者可见，见之，以封禅则不死。”于是，天子始亲祠灶，遣方士入海，求蓬莱安期生之属，而事化丹砂诸药齐为黄金。久之，少君病死，天子以为化去不死。而海上燕、齐怪迂之士，多更来言神仙事矣。

立太一祠。

亳人谬忌奏祠太一，方曰：“天神贵者太一，太一佐曰五帝。”于是，天子立其祠长安东南郊。

夏六月。遣间，诱匈奴单于入塞，将军王恢等伏兵邀之，不获。恢以罪下吏，自杀。

雁门马邑豪聂壹，因大行王恢言：“匈奴初和亲，亲信边，可诱以利，伏兵袭击，必破之道也。”上召问公卿，恢曰：“臣闻全代之时，北有

强胡之敌，内连中国之兵，然匈奴不轻侵也。今以陛下之威，海内为一，然匈奴侵盗不已者，无他，以不恐之故耳。臣窃以为击之便。”韩安国曰：“臣闻高皇帝尝围于平城，七日不食；及解围反位，而无忿怒之心。夫圣人以天下为度者也。不以己私怒伤天下之公，故结和亲，至今为五世利。臣窃以为勿击便。”恢曰：“不然。高帝所以不报平城之怨者，非力不能，所以休天下之心也。今边境数惊，士卒伤亡，中国樵车相望，此仁人之所隐也，故曰：击之便。”安国曰：“不然。臣闻人君谋事必就祖，发政占古语，重作事也。用兵者，以饱待饥，正治以待其乱，定舍以待其劳，故接兵复众，伐国堕城，常坐而役敌国，此圣人之兵也。今将卷甲轻举，深入长驱，难以为功。从行则迫胁，衡行则中绝，疾则粮乏，徐则后利，不至千里，人马乏食。兵法曰：‘遗人，获也。’臣故曰：勿击便。”恢曰：“不然。臣今言击之者，固非发而深入也，将顺因单于之欲，诱而致之边，吾选泉骑阴伏而处以为之备，审遮险阻以为其戒。吾势已定，或营其左，或营其右，或当其前，或绝其后，单于可擒，百全必取。”上从恢议。六月，以韩安国、李广、王恢为将军，将车骑、材官三十余万，匿马邑旁谷中，阴使聂壹亡入匈奴，谓单于曰：“吾能斩马邑令、丞，以城降，财物可尽得。”于是单于穿塞，将十万骑入武州塞。未至百余里，见畜布野而无人牧者，乃攻亭，得雁门尉史，知汉兵所居。单于大惊曰：“吾固疑之。”乃引兵还。汉兵追至塞，弗及，乃皆罢兵。王恢主别从代出击胡辎重，亦不敢出。上怒，下恢廷尉，当“恢逗挠，当斩”。恢行千金丞相蚡，蚡言于太后曰：“王恢首为马邑事，今不成而诛恢，是为匈奴报仇也。”太后以告上，上曰：“首为马邑事者恢，故发天下兵数十万，从其言为此。且纵单于不可得，恢所部击其辎重，犹颇可以慰士大夫心。今不诛恢，无以谢天下。”于是恢闻，乃自杀。自是匈奴绝和亲，攻当路塞，然尚贪乐关市，嗜汉财物，汉亦关市不绝以中其意。

三年（己酉，前132），春，河徙顿丘。夏，决濮阳。

春，河水徙，从顿丘东南流。夏，复决濮阳瓠子，注钜野，通淮泗，汎郡十六。发卒十万塞之，辄复坏。是时，田蚡奉邑食郿，居河北。河决而南，则郿无水灾，邑收多。蚡言于上曰：“江河之决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强塞。”望气者亦以为然。于是久不塞。

四年(庚戌,前131),冬十二月晦,杀魏其侯窦婴。

初,孝景时,窦婴为大将军,田蚡乃为诸郎。已而,蚡日益贵幸。婴失势,宾客益衰,独颖阴灌夫不去。婴乃厚遇夫,相为引重。夫刚直使酒,诸有势在己之右者必陵之,数因醉忤蚡。蚡乃奏案:“夫家属横颖川。”得弃市罪。婴上书论救,上令与蚡东朝,廷辩之。上问朝臣两人孰是,唯汲黯是婴,韩安国两是之,郑当时是婴,后不敢坚。太后怒,不食,曰:“今我在也,而人皆籍我弟;令我百岁后,皆鱼肉之乎!”上不得已,遂族灌夫,使有司案治婴,得弃市罪,论杀之。

春三月,丞相蚡卒。夏四月,陨霜杀草。五月,以薛泽为丞相。地震,赦。

五年,(辛亥,前130),冬十月,河间王德来朝,献雅乐,对诏策。春正月,还而卒。

河间献王修学好古,实事求是,以金帛招求四方善书,得书多与汉朝等。时淮南王安亦好书,所招致率多浮辨。献王所得皆古文先秦旧书:《周官》、《尚书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毛氏诗》、《左氏春秋》之属,采礼乐古事,稍稍增辑,至五百余篇,被服,造次必如儒者,山东诸儒多从之游。是岁,十月来朝,献雅乐,对三雍宫及诏策所问三十余事;推道术而言,得事之中,文约指明。天子下太乐宫,存肄所献雅声,岁时以备数,然不常御。正月,王薨。中尉以闻,曰:“王身端行治,温仁恭俭,笃敬爱下,明知深察,惠于鰥寡。”大行令奏:“《谥法》:‘聪明睿智曰献。’谥王曰献王。”

通南夷,置犍为郡。通西夷,置一都尉。

初,王恢之讨东越也,使番阳令唐蒙风晓南越。南越食蒙以枸酱,问所从来,曰:“道西北牂柯江。牂柯江广数里,出番禺城下。”蒙归,问蜀贾人,贾人曰:“独蜀出枸酱,多持窃出市夜郎。夜郎临牂柯江,江广百余步,南越以财物役属之,然亦不能臣使也。”蒙乃上书曰:“南越王名为外臣,实一州主也。今以长沙豫章往,水道多绝。窃闻夜郎精兵,可十余万,浮船牂柯,出其不意,此制越一奇也。请通夜郎道,为置吏。”上乃拜蒙为中郎将,将千人,从笮关入,见夜郎侯多同,厚赐之。喻以威德,约为置吏。多同等贪汉缗帛,以为道险,汉终不能有,乃且听约。蒙还报,上以为犍为郡,发卒治道数万人,卒多物故。有逃亡

者,用军兴法诛之,巴、蜀民大惊恐。上使司马相如责蒙等,因谕告巴、蜀民以非上意。相如还报。时邛、笮君长,闻南夷得赏赐多,欲请吏。上问相如,相如曰:“邛、笮、冉駹,近蜀易通,为置郡县,愈于南夷。”上乃拜相如为中郎将,建节往使,因巴、蜀吏币物以赂西夷,皆请为内臣。除边关,关益斥,西至沫若水,南至牂柯为徼,通零关道,桥孙水,以通邛都,为置一都尉、十余县,属蜀。上大悦。

发卒治雁门险阻。 秋七月,大风拔木。 皇后陈氏废。

后以祠祭厌胜、媚道事觉,册收玺绶,退居长门宫,供奉如法。窦太主惭惧,稽颡谢。上慰喻之。初,上尝置酒主家,主见所幸卖珠儿董偃。上使之侍饮,常从游戏驰逐,观鸡、鞠,角狗马,上大欢乐之。因为主置酒宣室,使谒者引内偃。中郎东方朔辟戟而前曰:“董偃有斩罪三,安得入乎!”上曰:“何也?”朔曰:“偃以人臣私侍公主,一也;败男女之化,乱婚姻之礼,伤王制,二也;陛下富于春秋,方积思于六经,而偃以靡丽、奢侈极耳目之欲,乃国家之大贼,人主之大贼,三也。”上默然良久,曰:“吾业已设饮,后而自改。”朔曰:“不可。夫宣室者,先帝之正处也,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。淫乱之渐,其变为篡。”上曰:“善!”诏更置酒北宫,引偃从东司马门入;赐朔黄金三十斤。偃宠由是日衰。是后,公主、贵人多逾礼制矣。

诏太中大夫张汤、中大夫赵禹定律令。

上使张汤、赵禹共定律令,务在深文。拘守职之吏,作见知法,吏传相监司。用法益刻自此始。

八月,螟。以公孙弘为博士。

是时,征吏民有明当世之务、习先圣之术者,县次续食,令与计偕。淄川人公孙弘对策曰:“臣闻尧、舜之时,不贵爵赏而民劝善,不重刑罚而民不犯,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,是故因能任官,则分职治;去无用之言,则事情得;不作无用之器,则赋敛省;不夺农时,不妨民力,则百姓富;有德者进,无德者退,则朝廷尊;有功者上,无功者下,则群臣逊;罚当罪,则奸邪止;赏当贤,则臣下劝。凡此八者,治之本也。故民者,业之则不争,理得则不怨,有礼则不暴,爱之则亲上,此有天下之急者也。礼义者,民之所服也,而赏罚顺之,则民不犯禁矣。气同则从,声比则应。今人主和德于上,百姓和合于下,故心和则气和,气和则形和,形

和则声和，声和则天地之和应矣。故阴阳和，风雨时，五谷登，六畜蕃，山不童，泽不涸，此和之至也。臣闻：仁者，爱也；义者，宜也；礼者，所履也；智者，术之原也，四者，治之本也。得其要，则天下安乐；不得其术，则主蔽于上，官乱纷于下，此事之情也。”策奏，天子擢为第一，拜博士，待诏金马门。齐人轅固，年九十余，亦以贤良征。弘仄事固，固曰：“公孙子，务正学以言，无曲学以阿世！”诸儒多疾毁固，遂以老罢归。时凿以通西南夷，道千余里，戍转相餉，数岁不通，士罢饿、暑湿，死者甚众。夷又数反，发兵兴击，费以钜万计而无功，诏使弘视焉。还奏，盛毁西南夷无所用。上不听。弘每朝会议，开陈其端，使人主自择，不肯面折廷争，于是上大悦之。尝与汲黯请间，黯先发之，弘推其后，天子常悦其言皆听。弘尝与公卿约议，至上前，皆倍其约以顺上旨。汲黯廷诘弘多诈不忠，弘谢曰：“知臣者，以臣为忠；不知臣者，以臣为不忠。”上益厚遇之。

六年(壬子,前129),冬,初算商车。春,穿渭渠。

大司农郑当时言:“穿渭为渠,下至河,漕关东粟径易,又可以溉渠下民田万余顷。”至是,发卒数万人穿之,三岁而通,人以为便。

匈奴寇上谷,遣车骑将军卫青等将兵击却之。

匈奴寇上谷,遣卫青等四将军击之。李广军败,为胡所得,络盛置两马间。广佯死,暂腾而上胡儿马,夺其弓,鞭马南驰,遂得归。下吏当死,赎为庶人。两将军亦无功,唯青得首虏多,赐爵关内侯。青虽出于奴虏,然善骑射,材力绝人,遇士大夫以礼,与士卒有恩,众乐为用,有将帅材,故每出辄有功。

夏,大旱,蝗。

元朔元年(癸丑,前128),冬,定二千石不举孝廉罪法。

诏曰:“朕深诏执事,兴廉举孝,庶举成风,绍休圣绪。夫十室之邑,必有忠信;三人并行,厥有我师。今或至闾郡而不荐一人,是化不下究,而积行之君子壅于上闻也。且进贤受上赏,蔽贤蒙显戮,古之道也。其议二千石不举者罪!”有司奏:“不举孝,不奉诏,当以不敬谕;不察廉,不胜任也,当免。”奏可。

皇子据生。春三月,立夫人卫氏为皇后。赦。秋,匈奴入寇。以李广为右北平太守。



匈奴号广曰“汉之飞将军”，避之，数岁不敢入右北平。

东夷葦君降，置苍海郡。

东夷葦君南间等二十八万人降，为苍海郡。人徙之费，拟于南夷，燕、齐之间，靡然骚动。

以主父偃、严安、徐乐为郎中。

临淄人主父偃始游齐、燕、赵，皆莫能厚遇。诸生相与排摈不容，假贷无所得，乃西入关，上书阙下。朝奏，暮召入。所言九事，其八事为律令，一事谏伐匈奴。其辞曰：“《司马法》曰：‘国虽大，好战必亡；天下虽平，忘战必危。’夫怒者，逆德也；兵者，凶器也；争者，末节也。夫务战胜、穷武事者，未有不悔者也。昔秦吞战国，务胜不休，使蒙恬将兵攻胡，辟地千里，地皆沮泽、盐卤，不生五谷，乃使天下蜚刍、挽粟，起于负海，转输北河，率三十钟而致一石。男子疾耕，不足于粮饷，女子纺绩，不足于帷幕，百姓靡敝，不能相养，盖天下始叛秦也。夫匈奴难得而制，非一世也。行盗侵驱所以为业，天性固然。虞、夏、商、周固弗程督，禽兽畜之，不属为人。今上不观虞、夏、殷、周之统，而下循近世之失，此臣之所大忧，百姓之所疾苦也。”偃同郡严安亦上书曰：“今人用财侈靡，车马、衣裘、宫室、声色、滋味，皆竞修饰，以观欲于天下。侈而无节，则不可瞻，民离本而徼末。末不可徒得，故缙绅者不惮为诈，带剑者夸杀人以矫夺，而世不知愧，是以逐利无已，犯法者众。臣愿为民制度以防其淫，使贫富不相耀以和其心；心志定则盗贼消，刑罚少，阴阳和，万物蕃也。昔秦王意广心逸，欲威海外，北攻胡；南攻越，宿兵于无用之地十有余年，丁男被甲，丁女转输，苦不聊生，自经于道树者相望。及秦皇帝崩，天下大叛，灭世绝祀，穷兵之祸也。故周失之弱，秦失之强，不变之患也。今徇南夷，朝夜郎，降羌僰，略葦州，建城邑，深入匈奴，燔其龙城，议者美之：此人臣之利，非天下之长策也。”无终徐乐上书曰：“臣闻天下之患，在于土崩，不在瓦解。陈涉起穷巷，奋棘矜，偏袒大呼，天下从风，此其故何也？由民困而主不恤，下怨而上不知，俗已乱而政不修，此三者，涉之所以为资也。此之谓土崩。吴、楚七国，号皆万乘，威足以严其境内，财足以劝其士民，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，而身为禽者，此其故何也？当是亡时，先帝之德未衰，而安土乐俗之民众，故诸侯无境外之助，此之谓瓦解。此二体者，安危之明要，

贤主之所宜留意而深察也。问者，关东谷数不登，年岁未复，民多穷困，重之以边境之事，推数循理而观之，民宜有不安其处者矣。不安，故易动，易动者，土崩之势也。故贤主独观万化之原，明于安危之机，修之庙堂之上，而销未形之患，其要期使天下无土崩之势而已矣。”书奏，召见，谓曰：“公等皆安在？何相见之晚也。”皆拜为郎中，偃尤亲幸，一岁中凡四迁，为中大夫。大臣畏其口，赂遗累千金。或谓偃曰：“太横矣！”偃曰：“吾生不五鼎食，死即五鼎烹耳。”

二年（甲寅，前127），冬，赐淮南王几杖，毋朝。春正月，诏诸侯王得分国邑，封子弟为列侯。

主父偃说上曰：“古者，诸侯不过百里，强弱之形易制。今诸侯或连城数十，地方千里，缓则骄奢，易为淫乱，急则阻其强，而合从以逆京师。以法割削之，则逆节萌起。然诸侯子弟或十数，而适嗣代立，馀无尺寸之封，则仁孝之道不宣。愿陛下令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，侯之，彼人人喜得所愿，上以德施，实分其国，不削而稍弱矣。”上从之。于是藩国始分，而子弟毕侯矣。

匈奴入寇，遣卫青等将兵击走之，遂取河南地，立朔方郡，募民徙之。

匈奴入上谷、渔阳，遣卫青、李息击走之，遂取河南地。诏封青为长平侯。主父偃言：“河南地肥饶，外阻河，城之以逐匈奴，省转戍，广中国，灭胡之本也。”公卿皆言不便。上竟用偃计，立朔方郡，募民徙者十万口，筑城缮塞，因河为固。转漕甚远，自山东咸被其劳，费以数十百钅万，府库并虚。

三月晦，日食。徙郡国豪杰于茂陵。

主父偃说上曰：“天下豪杰并兼乱众之民，皆可徙茂陵，内实京师，外销奸猾，此所谓不诛而害除。”上从之。轹人郭解，关东大侠也，亦在徙中。卫青为言：“郭解家贫，不中徙。”上曰：“解布衣，权至使将军为言，此其家不贫。”卒徙解家。解平生睚眦杀甚众，上闻之，下吏捕治。所杀皆在赦前。轹有儒生侍使者坐，客誉郭解，生曰：“解专以奸犯公法，何谓贤？”解客闻，杀此生，断其舌。吏以此责解，解实不知。吏奏解无罪，公孙弘议曰：“解布衣，为任侠行权，以睚眦杀人，解虽不知，此罪甚于解杀之，当大逆无道。”遂族郭解。

燕王定国、齐王次昌，皆有罪自杀，国除；诛齐相主父偃，夷其族。

燕王定国与父姬奸，夺弟妻，杀肥如令郢人。郢人家告之。主父偃从中发其事，公卿请诛之。定国自杀，国除。齐厉王次昌亦与姊通。偃尝欲纳女于齐王，不许，因言于上曰：“临淄殷富，非亲爱子弟不得王。今齐王属疏，又与姊乱，请治之。”于是拜偃为齐相。至齐，急治王后宫宦者，辞及王，王惧自杀。上闻大怒，以为偃劫其王令自杀，乃征下吏。偃辞不服，上欲勿诛，公孙弘曰：“齐王自杀、国除，偃本首恶，不诛之，无以谢天下。”乃族诛之。

以孔臧为太常。

上欲以孔臧为御史大夫，辞曰：“臣世以经学为业，乞为太常，典臣家业，与从弟侍中安国，纲纪古训，使永垂来嗣。”上乃以为太常，其礼赐如三公。

三年（乙卯，前126），冬，匈奴军臣单于死，弟伊稚斜单于立。以公孙弘为御史大夫。春，罢苍海郡。

时，通西南夷，东置苍海，北筑朔方之郡。公孙弘数谏，以为疲敝中国，以奉无用之地，愿罢之。天子使朱买臣等难以置朔方之便，发十策，弘不得一，乃谢曰：“山东鄙人，不知其便若是。愿罢西南夷、苍海，而专奉朔方。”上乃许之。弘为布被，食不重肉。汲黯曰：“弘位三公，奉禄甚多，为此，诈也。”上问弘，弘谢曰：“有之。夫九卿与臣善者无过黯，然今日廷诤臣，诚中臣之病，臣诚饰诈，欲以钓名。且无黯忠，陛下安得闻此言？”上以为谦让，愈益厚之。

赦。以张骞为太中大夫。

初，匈奴降者言：“月氏故居敦煌、祁连间，为强国，匈奴攻破之，杀月氏王，以其头为饮器，馀众逃遁远去，怨匈奴，无与其共击之。”上募能通使月氏者，张骞以郎应募。出陇西，径匈奴中。单于得之，留十余岁。骞得间西走，数十日，至大宛。大宛为发导译，抵康居，传致大月氏。大月氏太子为王，既击大夏，分其地而居之。地肥饶，少寇，殊无报胡之心。骞留岁余，乃还。复为匈奴所得。会匈奴乱，骞乃逃归。初行时百余人，去十三岁，唯二人得还。

匈奴入代郡、雁门。夏六月，皇太后崩。秋，罢西夷。以张汤为廷尉。